

垫江府办发〔2022〕41号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垫江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,有关单位: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3号)、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)等规定,经县政府同意,现将《2022年度垫江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,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,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完成决策事项。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,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,加强对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。

三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,根据实际情况,若确需调整或新增决策事项,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,提出建议,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四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县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执行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2年度垫江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公众参与方式	决策时间
1	垫江县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	县经济信息委	召开座谈会	2022年10月
2	垫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(2021-2025年)	县经济信息委	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	2022年4月
3	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	县生态环境局	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	2022年10月
4	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通知	县农业农村委	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	2022年12月

5	垫江县商务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(2021-2025年)	县商务委	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	2022年8月
6	垫江县区域卫生“十四五”规划(2021-2025年)	县卫生健康委	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走访	2022年5月
7	重庆市垫江县应急管理“十四五”规划	县应急局	召开座谈会	2022年5月
8	垫江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	县国资管理服务中心	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	2022年8月